

偶像算甚麼呢？

洋人習俗紀念諸聖節(十月三十一日)，為所有受洗死亡的人禱告；宗教改革後，非羅馬天主教國家，不再紀念諸聖節，卻保留了諸聖節前夕的風俗，稱為Halloween，是從All Hallows而來，有人以其等同華人七月十五日的中元節，稱之為“洋鬼節”；其實，二者基本上是不同的。不過，如果定一說其有相同或相通之處，那就是都由於人為宗教或民俗的延伸。

盧益思(C. S. Lewis, 1898-1963)說：有些東西本來是好的，但若把它當成“神”的時候，它就變成了鬼魔。這就是類似宗教的演變。

他身經親歷兩次世界大戰，受“愛國主義”變成鬼魔之害。把愛當成神，它成為偶像，就變成鬼魔。我們今天的世界上，到處可以看到這鬼魔為害，造成家庭破碎，社會不安。

十九世紀的英國，以為他們是先進國家，看不起其他國家和文化，把拓展殖民地，當作與宣教相同的使命，以至在愛國的旗幟下，經營販賣鴉片的生意。文盲的小百姓這般盲信，還可以解釋為無知；有些領導群羊的教職人員和知識分子，也作如此想。為甚麼會這樣呢？是因為他們接受了錯誤的教導，不能或不願看見事實真相。貝肯(Francis Bacon)以為學術上認知的問題，是“偶像”為崇，必須先除去。其實，在信仰上的阻礙，或誤入歧途，也同樣是由於偶像。不過，是另類偶像。

盧益思經驗過這麼一回事。

有一天，我同一位年老的教職人員談話，他發表這種愛國主義觀

點。我說：“但是，先生，我們是否聽過，每人都以為世界上惟

有他們的男子最英勇，女子最俊美？”他以登壇宣示教條般全然

莊嚴的聲調說：“不錯，但在英國確是真的。”的確，這種信念

沒使我的朋友成為惡徒(神安息他的靈魂)；只是作極端可愛的蠢

驢。不過，這種信念造成會咬會踢的驢。這近於顛狂的信念，掩蔽普羅種族主義，為基督教和科學所不容。

種族主義會穿是愛國的外衣，而且姿容動人，連年老的知識分子，可能是有屬靈聲望的知識分子，都會把來當作“偶像”。

偶像善於化裝

這一代的美國人，流行“青春偶像”，捧出幾名美貌精英分子，作為崇拜，艷羨，效法的對象。這看來無傷大雅的舉動，表明似乎純出於天真的事，發展下去，對於社會風氣的影響，可就不那麼簡單了。因為人類有崇拜偶像的傾向，連不帶“偶像”的東西，經過自然流傳，或加意炮製，都會變成偶像，變成鬼魔。

美國教會有個傳統，是把國旗和教會旗，並列在講台上，成為傳統。

沙弗爾(Francis A Scharffer)在離世前不久，曾表示反對這傳統，認為國旗與敬拜無關，應該清除掉。這對於美國，特別是自命保守派的愛國主義者，以為神神是他們包辦的。這番話會引起許多人不舒服。但他們不能反對沙弗爾說他不是正統信仰，也不能說他不愛國。愛國，不能以國為神。聖經說：

雖有稱為“神”的，或在天，或在地，就如那許多的“神”，許多的“主”；然而，我們只有一位神，就是父，萬物都本於祂，我們也歸於祂；並有一位主，就是耶穌基督，萬物都是藉著祂有的，我們也是藉著祂有的。(林前八:5,6)

東方人可能較熟悉“英魂不朽”的觀念。順理成章的事，是把好人和英雄，放在廟堂供奉。自然的結果，是朝堂與廟堂成為同義字，宗教政治互相勾結利用：“天子”，“天皇”之類的怪誕想法，滲透到文化中。這樣，以幫派代替或沖淡了政黨，領袖或幫主，僭佔了真主，孤家即擁有國家，要想談法治，不啻緣木求魚了。

那些不該當神的東西，一旦被當作“神”，它就真不客氣的登上了主宰的位子，而且是殘暴的主子，支配引導著它奴才的命運。歸根結柢，其背後有不懷好意的魔鬼。

好心未必作出好事

以色列立國初期，有位民族英雄士師基甸，粉碎米甸人的奴役，拯救同胞。他有堅強的信心，勇毅英武，不僅功業蓋世，而且品格超卓。當時群眾擁戴他黃袍加身，並且願意讓他建立家天下；但他堅辭人民勸進，卻說：“惟有耶和華管理你們”（士八：22-27）。如此真偉大的人物，在人類歷史上極為少見。可惜，他作了一件超級愚昧事，把擄獲的戰利品，用金子鑄了一個以弗得，設立在他本鄉。以色列人不難把好的紀念物，當作偶像來拜，就陷入敗壞的網羅。

“以弗得”是何等物事？那是大祭司穿在聖衣外的，只當隆重禮儀的時候用，形狀如坎肩，其特別處是兩肩上分別有以色列眾支派的名字，刻在十二塊寶石上；胸前排列有同樣刻眾支派名字的十二寶石；還有決斷的胸牌，裡面有烏陵土明（出二八：6-30），用以向神求問。看來這最適合於作“聖物”了。基甸打勝仗，是由於向神求問；而且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不被塗抹，是神的眷顧。基甸並沒創立“羊毛神學”（士六：36-40），以為自己的宗派。他絕不像掃羅為自己立記功碑；他建立金以弗得，明顯的是為了愛國教育和愛主教育，得到絕大多數人民的愛戴，踴躍響應，紛紛以投金代替投票，頃刻集了不下四五十磅的黃金，可真不是少數喲！

表現愛主，愛國，哪會有錯？所錯在於任何自然物，都不能作為永恆的神來敬拜。英明的偉大領袖，作出了那麼大糊塗的事，實在可惜。

真理並不取決多數

猶大王希西家，英明虔誠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；他遵循律法書上的規定，敢於反對錯誤的傳統。在廢除丘壇，毀壞偶像之外，還“打碎摩西所造的銅蛇，因為到那時以色列人仍向銅蛇燒香。希西家叫銅蛇為銅塊。”（王下一八：3, 4）希伯來文“銅塊”，音近“污穢不潔”。當時，猶大小朝廷國勢窮蹙，一般領袖會討人民的歡喜，哪肯拂逆民意，毀壞歷史那麼悠久的古董，何況是那位偉大領袖留下的東西，不僅是不敬，也是不智，因為違逆民意，影響選票；政客們可以忤逆父母，但失去民心，是作不得的事！不過，那正是希西家所作的。希西家是神立的民牧，他必須照著神的旨意，引導神所交託的群羊。這需要多大的勇氣！

不管人怎麼看，只照著神的旨意牧養群羊（徒二 0：27 彼前五：2）。世上一切自然物，都是不能永存的，都不能代表永恆的神。在人看來是“聖物”，但實在講來，是不潔之物，應該毀棄。

我們的責任

願神的兒女，在聖靈引導下，知道如何分辨，作正當的選擇，並靠著主賜的力量，遵行真理，討神的喜悅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